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外字〔2017〕2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9日第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3月24日

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办法

(2017年3月9日第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和经费管理的通知》（外专发〔2011〕128号）和《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国文教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为应邀来校工作、开展合作研究、交流讲学等活动的外籍专业人员。

第三条 聘请专家应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面向“高精尖缺”，围绕国家重点领域发展和急需紧缺，结合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在基础优势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前沿科学研究等方面着力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不断完善外国专家队伍结构，努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上实现新突破。

第四条 受聘专家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传教或进行其他非法宗教活动，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干预学校内部事务，不得侵害学校利益和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聘请专家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聘请外国专家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类别如下：

（一）国家项目：主要包括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校园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海外名师项目、学校重点专项、学校特色项目等由国家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主要包括湖南省外专百人计划等由省部级经费支持的项目。

（三）学校项目：主要包括中南海外名家讲坛、中南国际科研合作专项、专业课程外语授课计划等由学校经费支持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申报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通过多种途径聘请高水平外国专家。

第八条 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申报；学校项目每年分别于6月和12月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校内评审，择优上报。对未获得国家、省部级项目支持的可转为学校项目予以支持。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条 各聘用单位在项目批准后应尽早落实专家来校事宜，在专家来校前两个月填写《中南大学聘请外国（海外）专

家申报表》(附件一)并附专家护照首页影印件、个人简历,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项目需要,办理专家来华邀请函、工作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与外国专家签订工作合同的,由聘用单位起草合同,明确约定工作任务、工作条件、薪酬待遇等,参照《中南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指派专人具体管理项目的执行。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须在项目执行完毕 15 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中南大学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二),并附专家出入境记录扫描件、工作照片电子版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的国际旅费、工薪、讲课酬金、城市间交通费、专家补贴和住宿费等。

第十六条 国际旅费包括专家从国外居住地到中国大陆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凭票报销。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为专家提供商务舱国际机票,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分管外事副校长审批同意方能购票。

第十七条 专家工薪指高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

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工薪标准：院士不超过 10 万/月、教授不超过 6 万/月、副教授不超过 4 万/月。对于已领取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支付讲课费和专家补贴。

第十八条 讲课酬金指邀请外国专家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学术讲座每次酬金标准上限不超过 3000 元一次；给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的专家课时费按 300-600 元每小时进行核算。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第十九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包括乘坐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据实报销。

第二十条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华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补贴上限为 1000 元一天。

第二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住宿费上限为 700 元一天。

第二十二条 中方陪同人员的差旅及交通等费用，应由聘请单位支付，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聘请单位因专家项目购置器材设备的费用，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聘请专家应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标准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七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省级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评估验收。学校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评估验收；每年度的项目评估验收结果，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专家经费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和持外国长期居留许可的中国籍专家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24日印发
